

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坝萤石（锂）矿采选项目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(2018)号第4号, 2019年1月1日实施)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, 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包括: 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、登报、当地政府管网公示等。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 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电话, 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: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

联系人: 梁达

联系方式: 151 8553

②环评单位名称: 环评单位: 贵州贵达元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永梅

联系电话: 0851- 2571

联系地址: 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

2、通过写信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 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地址和邮箱, 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信件。

(1) 建设单位: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2) 联系地址: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

(3) 联系人: 梁达

(4) 联系方式: 151 8553

(5) 邮箱: liangda@xrmaterial.com

承诺单位: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: 梁达

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